

关于批准对龙神茶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龙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龙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龙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康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龙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》（康政报〔2006〕3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康县叶子坝村、茶园村、五颗石村和老庄村等4个村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立地条件。

土层深度在0.8米以上，坡度在25°以下，偏酸性富含有机质的地块。

(二) 品种。

无性系良种龙井43号、福云6号、名山311、名山131；有性系群体种信阳种、紫阳种、鸠坑种、宜兴种和迎霜种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籽采收时间和存放：9月底到11月初种果开裂成熟后进行采收，并及时晒至种子含水量在30%左右时进行分装打包运输或存放在干燥、通风处。

2. 整地：种植前深翻改土，施足基肥。按照通风透光的要求，合理整地，起垄。

3. 播种或栽植：种子直播时间自10月下旬至翌年3月，分别在土壤封冻前和解冻后进行。采用双行条播，每亩播茶籽40kg。种植方法是在翻好的种植带面上，按照“大行150cm×小行40cm×株距26cm”的要求，开挖深15cm的播种沟，按26cm的株距，每窝播茶籽10至12粒，覆土3至4cm。

4. 施肥：只允许施用农家肥、有机肥，不施用化肥，基肥用农家肥或油渣，追肥选用稀人粪尿或茶叶专用有机复合肥。

5. 定型修剪：提倡“以采代剪”，轻修剪整平茶蓬，在每年春茶后或深秋进行。

(四) 鲜叶。

1. 采摘时间和标准：

(1) 龙神茶精品：采摘时期为清明前初生单芽，要求芽头肥壮，长约1.6至2cm，色绿微黄，整齐均匀、新鲜有活力、无病虫芽、无紫芽、净度100%。

(2) 龙神茶特级：采摘时期为清明前后采摘的一芽一叶初展或开展，新鲜有活力，长2至2.5cm，叶质柔软，色绿微黄，无病虫芽，无紫叶芽，无鱼叶，匀齐，净度100%。

(3) 龙神茶一级：采摘时期为谷雨前采摘的一芽一叶和一芽二叶初展，长度约2.5至3cm之间，色绿微黄，叶质柔软，嫩茎易折断，无紫叶芽，无鱼叶，匀齐，净度100%。

(4) 龙神茶二级：采摘时期为谷雨前后采摘的一芽二叶、一芽三叶初展，长度不超过4cm，新鲜色绿，叶质柔软，嫩茎易折断，无紫叶芽，无杂质，匀度尚匀齐，净度尚好。

2. 鲜叶运输保鲜：采用透气性好、无毒、无异味的器具盛装鲜叶，保持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异味，运输中须防雨、防压、防爆晒，运往加工地点后进行摊凉，摊凉时间为6至8小时，厚度8至10cm。

(五) 工艺流程。

原料收购→摊青→杀青→做形→烘干→提香→精选→包装→入库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外形挺直微扁，翠绿，汤色嫩绿明亮，栗香，叶底黄绿显芽。

2. 理化指标：水分≤7%，水浸出物≥40.9%，茶多酚≥33.3%，氨基酸≥3.0%，儿茶素总量≥17.26%，总灰分≤7.0%，咖啡碱≤4.1%，粗纤维≤7.9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龙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甘肃省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龙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